

证券代码：001400

证券简称：江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红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

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.00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48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该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